

## 金門縣稅務局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規範公共設施保留地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之用地，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。

貳、摘要：金門縣稅務局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標準作業程序文件之撰寫說明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土地稅法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及土地減免規則。

二、平均地權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。

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金門縣稅務局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書。

二、地政機關函送通報資料辦理減免，接獲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變動清冊等文件，逕行核對或向地政機關調閱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

陸、名詞解釋：略

柒、其他：略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